

附件 1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优化审批服务 实施方案

一、实施一网通办

申请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法人企业，可以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gjzfw.www.gov.cn/index.html>）进入国家邮政局或者直接登录国家邮政局政府服务门户（网址：<https://zfw.spb.gov.cn>）进行在线办理，申请人可以通过上述网站了解有关办理流程、受理条件、查询方式等内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法人企业，均可以通过上述网站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变更、延续、注销等相关事项。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上述网站在线查询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情况。

二、精简审批材料

申请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法人企业提交申请材料时，可不再提交《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试行）》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企业安全保障制度措施和服务管理制度等两项申请材料，两项材料在实地核查过程中进行现场检查落实。

三、清理审批证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试行）》第十条第三项

规定申请人提交“场地使用证明”进行规范清理，无需提交场地使用证明，改为“场地使用情况说明”，允许申请人书面说明情况，并接受其提供的场地产权证等法定证照、租赁合同协议等合同凭证。

四、压减审批时限

邮政管理部门通过明确实地核查要求，优化系统功能等措施，提高办理效率。申请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法人企业，审批承诺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

五、厘清审批边界

不独立对外承办邮政业务的企业，不再列入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范围，如仅提供运输环节服务的，不再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以劳务外包形式，非邮企业员工进驻邮政企业的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人员由邮政企业直接管理，安全由邮政企业负责的，不再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重点关注两类经营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第一类是承接邮政企业多个营业网点外包的非邮企业，第二类是独立经营的非邮企业。

六、严格依法监管

邮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经营邮政通信业务事中事后监管。要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有效开展行政检查。要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套制度，健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着力提升监管效能。要严格行政执法，针

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约谈告诫、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